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50 巷 8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119,866,68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13,742,364 股之 56.07 %。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會計師

陳以蓓律師

主 席：董事長 周友義

記 錄：陳怡廷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二)102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保留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以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三)茲檢附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1.0 元(計算時元以下全數捨去)，俟提請股東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二)本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或為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九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2 年度之合併營收 30,126,801 仟元，相較於 101 年度之合併營收 28,625,226 仟元，成長 1,501,575 仟元，成長率 5.25%；稅前淨利為 271,863 仟元相較於 101 年度 395,705 仟元，衰退 123,842 仟元，衰退率 31.30%。

2.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3 本公司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財務分析	
		101年度	102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3.40	66.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35.30	1,089.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1	2.24
	權益報酬率(%)	7.53	5.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54	12.72
	純益率(%)	1.13	0.76
	每股盈餘(元)	1.53	1.08

二、103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 規劃中/長期發展策略，使公司獲利持續成長並永續經營。
- (2) 創造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在供應鏈的最大價值，建立並經營長期發展的客戶與供應商關係。
- (3) 建構和諧勞資關係，為員工與公司創造雙贏。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主要之銷售量值說明

國內外經濟於103年將可望有所復甦，不過部分不確定因素仍可能影響景氣未來發展，在國際因素部分，主要經濟體財政及債務問題懸而未決、美國貨幣政策轉向時點，以及中國經濟轉型等都將牽動國際局勢，並進而影響台灣經濟步伐。

在國內部分，即使景氣有所復甦，但面對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浪潮，台灣融入速度並不如鄰近國家，出口競爭力恐將逐步受到影響，政府致力推動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其進程也對貿易表現產生一定影響，最後是政府財政問題對於經濟也可能造成限制，這些因素都值得高度重視。主要動力來自替代性能源、LED照明等新興市場，以及汽車內部採用越來越多半導體元件的趨勢。此外嵌入式應用晶片市場今年則可望成長20%。

102年第四季筆記型電腦(NB)出貨超乎預期，但在NB需求已漸回溫，以及部分廠商仍將持續推動上季的低價方案下，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103年第一季全球NB 出貨量將較上季衰退11.2%；而與2013年同期相比，則將下滑2.4%，但已是近幾季最佳水準，103年全球NB景氣可望緩慢成長。

美國QE緩退，景氣復甦確立，企業設備支出大出籠，IPC產業蓄勢待發，過去一年儘管美股頻頻創高，但歐美企業的資本支出仍然保守，很多屆齡的設備也都延退，直到近期，景氣確立復甦，已明顯感受到客戶備受壓抑的換機潮已經開始湧現，103年IPC產業可望百花齊放。

網通產業的新應用面持續擴增、需求持續往上，成長動能將來自雲端交換器Data center、包含智慧電視機上盒在內的數位家庭產品、行動寬頻網路(Mobile Backhaul)、LTE等產品。

不論是全球還是台灣，今年經濟都將呈現「經濟逐漸好轉，但風險增加」局面，全球經濟溫和復甦，惟全球經濟成長型態發生轉變，「過去幾年，全球經濟成長來源主要是金磚四國等新興經濟體，此後將轉回已開發國家。」

3.重要銷售政策

(1) 持續開發新市場 引進潛力產品線

積極擴展視訊、網路通訊、微機電、綠能、光電等潛力領域，引進包括MCU、工業控制、LED、觸控面板、USB3.0高速傳輸、BLDC等相關產品與技術開發。

(2) 強化FAE技術支援與設計開發能力 聚焦解決方案銷售策略

成為「技術領先的加值通路商」為本公司的經營策略。因此掌握新技術與培養專業研發人才，開發高品質的應用設計解決方案，為公司人才培育的重要目標。解決方案的提供，除可減低客戶研發成本與時間外，亦能培養客戶忠誠度，拉大與競爭對手的差距。在另一方面，自有技術的養成，有助於公司爭取新產品代理權，強化產品線競爭實力。

(3) 與IC Design House合作開發新產品

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為上游IC Design House與下游系統廠的橋樑，能夠掌握第一手市場資訊，提供上游供應商在產品研發與市場行銷的參考。本公司與國內外IC Design House建立更進一步的合作夥伴關係，主動積極參與新產品的開發，並透過公司通路銷售，創造雙贏。

(4) 建立策略聯盟 增加產品代理機會

透過轉投資上游IC Design House或與同業策略聯盟，掌握科技與半導體產業脈動，增加產品代理機會，創造營收成長與獲利來源。

4.未來發展策略

面臨電子產業日益激烈的競爭，增你強致力成為「應用設計解決方案提供者」，加強自身的研發能力，跳脫傳統零組件的買賣，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加速客戶的產品上市時程，創造增你強不可取代的價值。為搭配以解決方案為主軸的銷售模式，公司除整合既有的行銷業務團隊，更致力培養FAE和研發設計人員。目前在應用設計解決方案的耕耘已逐步展現成效，在「電源管理」、「光電」、「周邊/人機介面」、「通訊」、「視訊」、「多媒體裝置」、「其他」(如MCU應用方案與馬達控制器)等七大領域均有具體的方案內容。除了聚焦整合既有代理線產品，也設立市場開發處積

極尋求新代理線，強化各解決方案的競爭力。

此外，公司也不斷尋求新市場商機，增加競爭優勢。目前公司已進軍節能業，包括LED照明與背光、節能燈(Ballast)應用。此外，看好微控制器(MCU)的發展潛力，已開始佈局低、中、高階應用市場，包括白色家電、工業控制、消費性電子與通訊產品等，加上觸控應用熱潮從手機擴展至3C產品與電腦，將帶動觸控MCU成長。在網通部份，網路的蓬勃發展，帶動多樣化應用，例如智慧電網與物聯網商機，本公司將極力推廣Sierra Wireless無線通訊模組，與Microsemi PoE (Power over Ethernet)產品，開拓網通市場商機。

崛起中的綠能產業，本公司也不缺席。從98年即致力耕耘綠色照明市場，目前已發展完整解決方案，並將朝向一條龍模式發展，整合LED、電源零組件、調光等。此外，增你強將延續在電源市場的優勢，拓展太陽能相關商機。

5.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過去台灣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的營收多來自於電腦與周邊應用產業，這種集中化的現象是因為客戶(即台灣OEM/ODM代工廠)多集中在此領域。隨著技術進步與網路普及，進入後PC時代，資訊家電(IA產品)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普及，電腦與周邊產品產業已臻成熟，成長有限。半導體零組件通路商的成功關鍵在於是否能發掘具市場潛力的關鍵應用(killer application)，進而取得關鍵零組件代理權。例如近年熱門的綠能產業、觸控應用、數位家庭、無線通訊、汽車電子、醫療器材、物聯網等，本公司均密切注意與積極規劃。

103年經濟展望，以製造出口為導向的台灣電子產業，是否會受到國際情勢而影響廠商獲利？台灣經濟研究院預測今年國際經濟情勢是歐美強，亞洲弱，歐美是台灣資訊產品銷售的重點，今年歐美經濟走強有利於台灣電子資訊產業出口。但隨著QE退場，造成國際金融局勢不穩定，最近新台幣匯率一會升，一會降，匯率避險不穩定問題是管控要務。台灣整體經濟情況應是先蹲後跳，第一季表現比較低，接著後面逐季走高。

公司銷售與採購訂單報價大部分採美元基礎，已有相當之避險互抵效果，加上設置專職單位執行財務避險操作，匯率問題不致造成營運重大困擾。

此外，公司積極研擬配合法令變動，修改公司章程及相關辦法，補強各項公司治理&CSR以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與辦法，持續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

公司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會計師及王輝賢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鑑察

此上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徐天佑



監察人：馮瓊嬋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制訂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守則應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對象，包括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第 3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所為之商業行為之往來對象，其合法性及不誠信行為紀錄，於商業往來前應列入考量，情節重大者應避免與其交易。

第 4 條 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 5 條 法令遵循、防範措施及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指定管理本部為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諮詢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執行結果並定期彙總向董事會報告。

第 6 條 防範方案、範圍及措施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指定管理本部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及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前項防範方案之訂定，應符合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一項之防範方案之制定內容，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準則及教育訓練等，並涵蓋本公司人員為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者，不在此限。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8 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 9 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 10 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1 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於公司規章及對外文件、年報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12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與內控制度，應遵循誠信經營原則設計與執行，並隨時檢討，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13 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對於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以維護檢舉人之安全。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各級主管如知悉受其直接監管理人員有違反本守則相關規定而不處理者，視同違反本守則，亦須接受相關處分。

第 14 條 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527 號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其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62,313 仟元及新台幣 50,446 仟元，各占稅前淨利之 23%及 13%；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961,049 仟元、839,044 仟元及 779,714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9%、9%及 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增 你 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5,434	4	\$	626,757	7	\$	1,131,30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19,986	-		10,169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72,470	6		387,576	4		237,76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119	-		23,968	-		55,0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910,649	28		3,188,365	34		4,485,601	4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60,731	21		780,176	8		478,61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44,943	-		35,511	-		57,896	1
130X	存貨	六(六)		2,127,240	21		2,437,934	26		2,016,949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23,337	1		77,637	1		132,14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05,909	81		7,568,093	80		8,595,361	8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8,909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25,542	-		26,765	-		34,99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369,504	13		1,240,325	13		1,302,776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40,530	4		500,049	5		485,137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									
		八		83,595	1		46,697	1		25,3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二)		18,892	-		19,012	-		18,0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325	1		47,032	1		49,7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00,297	19		1,879,880	20		1,915,973	18
1XXX	資產總計		\$	10,406,206	100	\$	9,447,973	100	\$	10,511,334	100

(續次頁)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693,560	26	\$ 2,142,532	23	\$ 2,428,953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99,918	1	-	-	49,983	-
2150	應付票據		2,703	-	7,014	-	7,729	-
2170	應付帳款		2,018,651	19	1,973,375	21	1,924,398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216,730	2	212,048	2	267,772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89	-	15,431	-	56,42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6,305	1	15,244	-	26,9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00,156	49	4,365,644	46	4,762,227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56,810	6	639,980	7	1,213,00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106,758	1	92,695	1	93,36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79,544	1	77,604	1	75,2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43,112	8	810,279	9	1,381,631	13
2XXX	負債總計		5,943,268	57	5,175,923	55	6,143,858	58
業主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135,839	20	2,134,234	23	2,131,738	2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1,114,537	11	1,114,460	12	1,114,126	11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8,724	5	456,666	5	401,42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30,019	4	509,892	5	692,572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93,819	3	56,798	-	27,616	-
3XXX	權益總計		4,462,938	43	4,272,050	45	4,367,476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06,206	100	\$ 9,447,973	100	\$ 10,511,334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陳信義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7,421,852 100	\$ 17,465,3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6,658,822) (96)	(16,517,365) (94)
5900 營業毛利		763,030 4	947,963 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00) -	(1,60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00 -	1,60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63,030 4	947,963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66,532) (3)	(486,586) (3)
6200 管理費用		(171,186) (1)	(182,06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37,718) (4)	(668,651) (4)
6900 營業利益		125,312 -	279,31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7,821 -	40,5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68,432 -	108,43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7,361) -	(41,0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3,448 1	(11,0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340 1	96,944 -
7900 稅前淨利		267,652 1	376,256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8,052) -	(50,764) -
8200 本期淨利		\$ 229,600 1	\$ 325,492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242 1	(\$ 39,68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94,779 1	68,87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705 -	(5,94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20) -	1,0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37,606 2	\$ 24,252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67,206 3	\$ 349,744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08	\$ 1.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1.07	\$ 1.5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陳信義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1,738	\$ 1,114,126	\$ 401,424	\$ 692,572	\$ -	\$ 27,616	\$ 4,367,476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55,242	(55,242)	-	-	-	-
現金股利	-	-	-	(448,000)	-	-	(448,000)	-
本期淨利	-	-	-	325,492	-	-	325,492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496	334	-	-	-	-	2,83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30)	(39,688)	68,870	24,252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4,234	\$ 1,114,460	\$ 456,666	\$ 509,892	\$ 39,688	\$ 96,486	\$ 4,272,050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34,234	\$ 1,114,460	\$ 456,666	\$ 509,892	\$ 39,688	\$ 96,486	\$ 4,272,050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32,058	(32,058)	-	-	-	-
現金股利	-	-	-	(278,000)	-	-	(278,000)	-
本期淨利	-	-	-	229,600	-	-	229,60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05	77	-	-	-	-	1,68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85	42,242	194,779	237,606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35,839	\$ 1,114,537	\$ 488,724	\$ 430,019	\$ 2,554	\$ 291,265	\$ 4,462,938	

註一：民國 100 年度之董監酬勞\$15,000 及員工紅利\$18,000 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民國 101 年度之董監酬勞\$9,000 及員工紅利\$10,000 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陳信義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7,652	\$ 376,25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00	1,6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00)	(1,6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2,801)	(598)
呆帳轉回利益	六(十九) (12,541)	(24,95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970)	(1,27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6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七) (73,448)	11,046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六(二十) 32,806	33,7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0)	32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九) -	(52,26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7,361	41,041
利息收入	(3,574)	(3,070)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0,937)	(9,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16)	(9,5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3,106	1,353,3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80,555)	(301,559)
其他應收款	(9,431)	22,385
存貨	310,694	(420,985)
其他流動資產	(35,815)	56,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965	48,262
其他應付款	4,610	(54,779)
其他流動負債	51,061	(11,7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5	(3,6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96,398)	1,053,847
收取之利息	3,574	3,070
支付之利息	(37,289)	(41,986)
支付之所得稅	(37,131)	(92,4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67,244)	922,5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909)	(82,820)
收取之股利	10,937	20,8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94	4,875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49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228)	(10,2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	53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94	(5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03)	(5,0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36)	(72,4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551,028	(286,421)
應付短期票券	99,918	(49,983)
償還長期借款	-	(576,220)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1,682	2,8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78,000)	(44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4,628	(1,357,794)
匯率影響數	16,829	3,1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1,323)	(504,5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6,757	1,131,3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5,434	\$ 626,75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陳信義

會計主管：葉律昌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287 號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增你強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增你強(香港)有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557,599 仟元、3,014,576 仟元及 2,099,88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5%、26%及 17%，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4,589,992 仟元及 10,550,776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8%及 3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 佩 玲

會計師

王 輝 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增 你 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4,214	8	\$ 1,265,672	11	\$ 1,582,32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27,851	-	23,105	-	10,07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572,470	4	387,576	3	237,76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38,939	3	130,882	1	165,84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315,538	48	4,803,725	41	5,845,901	47
1200	其他應收款		47,009	1	37,257	-	60,338	1
130X	存貨	六(六)	3,714,302	28	3,924,568	34	3,323,144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38,958	1	177,329	2	162,71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29,281	93	10,750,114	92	11,388,110	9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8,909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247,155	2	230,067	2	315,73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15,326	4	575,816	5	568,772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						
		八	83,595	1	46,697	-	25,3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34,151	-	19,012	-	18,0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664	-	55,274	1	55,6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0,800	7	926,866	8	983,521	8
1XXX	資產總計		\$ 13,180,081	100	\$ 11,676,980	100	\$ 12,371,631	100

(續次頁)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780,027	28	\$	2,677,327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99,918	1		-	-
2150	應付票據			4,179	-		7,186	-
2170	應付帳款			3,277,617	25		3,228,865	28
2200	其他應付款			274,721	2		267,074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934	-		30,61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4,219	1		80,28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563,615	57		6,291,354	5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954,794	7		932,07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106,758	1		92,69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90,321	1		87,2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51,873	9		1,112,065	9
2XXX	負債總計			8,715,488	66		7,403,419	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135,839	16		2,134,234	18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114,537	9		1,114,460	1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8,724	4		456,66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30,019	3		509,892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93,819	2		56,79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合計			4,462,938	34		4,272,050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1,655	-		1,511	-
3XXX	權益總計			4,464,593	34		4,273,561	3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180,081	100	\$	11,676,980	100
						\$	12,371,63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陳信義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金 額 %	101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0,126,801 100	\$ 28,625,2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28,931,754) (96)	(27,207,130) (95)
5900 營業毛利		1,195,047 4	1,418,096 5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93,601) (3)	(772,060) (3)
6200 管理費用		(256,247) (1)	(261,44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907) -	(18,6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8,755) (4)	(1,052,197) (4)
6900 營業利益		126,292 -	365,89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66,644 -	52,1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38,617 1	36,36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59,690) -	(58,73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571 1	29,806 -
7900 稅前淨利		271,863 1	395,705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2,119) -	(70,161) -
8200 本期淨利		\$ 229,744 1	\$ 325,544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242 -	(\$ 39,68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94,779 1	68,87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705 -	(5,94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20) -	1,01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37,606 1	\$ 24,252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67,350 2	\$ 349,796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9,600 1	\$ 325,492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44 -	52 -
		\$ 229,744 1	\$ 325,54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67,206 2	\$ 349,74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44 -	52 -
		\$ 467,350 2	\$ 349,796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1.08	\$ 1.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1.07	\$ 1.5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陳信義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主權之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陳信義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 你 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71,863	\$ 395,7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十八)	(11,837)	(2,676)
呆帳轉回利益	六(十八)	(14,117)	(23,84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六(十八)	(48,246)	(2,8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八)	-	72,813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六(十九)	41,719	43,72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八)	-	(52,2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1)	42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59,690	58,730
利息收入		(4,923)	(4,411)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7,355)	(12,812)
其他收入		(15,25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91	(10,356)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05,753)	1,100,986
其他應收款		(9,752)	23,081
存貨		210,266	(601,424)
其他流動資產		38,106	(12,7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745	562,891
其他應付款		6,803	(42,994)
其他流動負債		43,936	(2,4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33	(3,2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098,391)	1,486,238
收取之利息		4,923	4,411
支付之利息		(58,846)	(60,765)
支付之所得稅		(46,144)	(118,8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98,458)	1,311,0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909)	(82,820)
收取之股利		17,355	12,81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29)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729	3,4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94	4,8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188)	(14,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	54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55	(3,8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03)	(5,0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285	(84,1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102,700	(433,215)
應付短期票券		99,918	(49,983)
償還長期借款		-	(576,220)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1,682	2,8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78,000)	(44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6,300	(1,504,588)
匯率影響數		56,415	(38,9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1,458)	(316,6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5,672	1,582,3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4,214	\$ 1,265,67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友義



經理人：陳信義



會計主管：葉律昌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5,683,669
加(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55,850,935)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99,832,734
加(減):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584,57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0,417,306
102 年度稅後淨利	229,599,6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959,96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10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06,639,689
可供分配盈餘	407,056,995
分配盈餘如下：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	213,6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3,456,995
附註：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配	
董監事酬勞(已費用化)	6,200,000
員工現金紅利(已費用化)	10,000
	6,21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1 本年度盈餘分配以分配 10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優先,不足之數由 101 年度可供分配餘額分配之,以此類推。
- 2 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 10,000 元，董監酬勞為 6,200,000 元。
- 3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u>十</u>人、監察人<u>二~三</u>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u>之</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u>中</u>選任，連選得連任，<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u>	依法令修訂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 . .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 . .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出席股東或代理出席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出席股東或代理出席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依法令修訂之
第十五條	討論議案時，<u>主席應給予股東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u>由主席提付表決。</u>	依法令修訂之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u>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依法令修訂之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及董監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並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及選舉之結果，並做成紀錄。</u>	議案表決及董監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依法令修訂之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 (三)~(八)略。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八)略。	依法令修訂之
三、相關名詞定義：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四)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五)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 (六)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 (七)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	三、相關名詞定義： (一)略。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四)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 (五)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 (六)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	依法令修訂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七、資產估價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1.~2.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2)略。 4.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五)略。	七、資產估價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1.~2.略。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2)略。 4.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五)略。	依法令修訂之
八、評估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參酌專業估價	八、評估程序：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參酌專業	依法令修訂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者、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u>固定資產</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特殊價格等議定之。若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及條件是否合理。 2. ~5. 略。	估價者、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特殊價格等議定之。若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及條件是否合理。 2. ~5. 略。	
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2. 略。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略。 5. <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內授權董事長先決行，若交易金額達第十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6.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由執行單位評估，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內授權董事長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7.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十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	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 ~2. 略。 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4. 略。 5. <u>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內授權董事長先決行，若交易金額達第十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6.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由執行單位評估，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內授權董事長先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7.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十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	依法令及酬為文字修訂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u>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及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五章規定辦理。	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u>不動產暨設備及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五章規定辦理。	
十、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4. (1)略。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十、公告申報程序： (一)略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2. ~4. (1)略。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u>	依法令修訂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略。 (二)~(五)略。	<u>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略。 (二)~(五)略。	
十三、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三、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依法令修訂之
十四、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四、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項第4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法令修訂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一項第6款規定辦理。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一項第6款規定辦理。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五、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三)略。	十五、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三)略。	依法令修訂之。
二十、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略。 (二)1.~2. 略。 (三)略。	二十、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一)略。 (二)1.~2. 略。 3.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 (三)略。	依法令修訂之。
第六章 附則 二十七、(新增)	第六章 附則 <u>二十七、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依法令增訂之。
<u>二十七</u>、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u>二十八</u>、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條次修訂